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所需材料

- 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及贴两张一寸照片**；
- 2、《工伤认定决定书》复印件；
- 3、工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 4、工伤职工受伤后在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病历（**加盖病历专用章的原件**）、**所有就诊CT报告单**等诊疗资料；

申报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110 号市民之家社保窗口

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09:00—12:00 13:00—17:00）

市直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申请所需材料

- 1、《信阳市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表**》（一式两份）**需要加盖单位（或人事档案托管机构）公章及贴两张一寸近期照片**；
-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历年住院病历含诊断证明及出入院证（**盖病历专用章的原件**）及住院发票（**复印件**）等其它检查资料；
- 4、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规定的其它材料；

申报时间和方式：市直单位须在每年2月、6月、9月的月底前，将初审合格人员的申请鉴定材料送至市行政服务中心人社综合服务窗口集中受理，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复审。其余时间原则上不予受理。

县区单位申报地点：申报人如在县区参加企业养老保险，请咨询各县区人社局社会保险股。

市直单位申报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110 号市民之家社保窗口。

注：工伤认定申请表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在信阳市行政服务大厅社保窗口领取，电子版在本网站表格下载里下载打印。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电话：7676865

浉河区社保股：6690936 平桥区社保股：3702206